



# 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



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  
學生守則及家長須知



# 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

## 學生守則及家長須知

2025 至 2026 年度

### 甲、學生守則：

凡本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一切章則及服從師長之教導。

#### 一、校服

##### 1. 本校學生必須穿著整潔之校服回校，以求劃一。

夏季： 男生： 白底淺藍幼條布短袖恤衫、深灰斜短西褲、白短襪、黑皮鞋。

女生： 白底淺藍幼條布短袖及膝裙、白短襪、黑皮鞋。

運動服裝： 白底藍袖綑黃邊圓領短袖運動衣、深藍色短運動褲、白短襪、純白色短筒膠底運動鞋，以適合跑步為准。

冬季： 男生： 深藍色學校棉褛、淺藍幼條布長袖恤衫、棗紅色校呔、深灰斜絨長西褲、白襪或灰襪、黑皮鞋。

女生： 深藍色學校棉褛、淺藍幼條布長袖恤衫、棗紅色校呔、深灰色背心絨裙、灰長襪或灰襪褲、黑皮鞋。

運動服裝： 白底藍袖綑黃邊圓領長袖運動衣、深藍色長運動褲、白襪、純白色短筒膠底運動鞋，以適合跑步為准。

注意： a/ 無論冬季或夏季，各同學一律只可穿著白色無印花棉衣作內衣，並不應外露。

b/ 無論冬季或夏季，同學皆可穿著藍色風褛。

c/ 如欲於夏季穿著外衣者，須穿著白色無領開胸棉外衣，其他外套，一律不宜。

d/ 如欲於冬季穿著毛衣者，須穿著校方指定灰色毛衣，其他外套，一律不宜。

e/ 如因天氣嚴寒而配戴頸巾，只限約 28 吋黑、灰或深藍色無圖案及無款式的頸巾。

f/ 若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訊號，學生可加穿深藍色或黑色的厚外套或羽絨；而女生則可穿體育服裝。

2. 頭髮： 男生： 須一律蓄短髮，不可標奇立異，並經常保持頭髮整潔。

女生： 須時刻保持頭髮整潔，如用髮夾，必須用黑色或深藍色，其他顏色或過大之髮夾，均一律不宜，以求簡潔。如頭髮及肩，必須以黑色或深藍色的橡皮圈束起。

3. 飾物： 為保持純樸的校風，任何學生均不宜配戴手鐲、戒指、耳環等飾物返校，如需配戴手錶上學，須自行妥善保管，以免遺失；如有遺失，責任自負。

## 二、上課

## 1. 全日上課

- 1.1 上課時間： (A) 星期一至星期四：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星期五：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B) 如遇特別情況或活動，校方將另函通知。

1.2 學生每天於上午 7 時 30 分可進入學校。上午 7 時 45 分前，除經老師安排外，學生不可擅自進入校園。上午 8 時 10 分正式上課。

## 2. 半天上課

- 2.1 上課時間：  
(A) 星期一至五：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12 時正  
(B) 如遇特別情況或活動，校方將另函通知。

2.2 學生每天於上午 7 時 30 分可進入學校。上午 7 時 45 分前，除經老師安排外，學生不可擅自進入校園。上午 8 時 10 分正式上課。

3. 每天學生必須帶齊學生手冊、智能學生證、文具、課本及要交之功課返校。

3.1 智能學生證必須放置於學校指定的卡套內及使用印有校名的掛頸繩。如有遺失，家長需盡快以書面向校方申請補購。

3.2 學生手冊必須套上透明包書膠套。

3.3 建議帶備的文具：HB 鉛筆 4 枝或以上，藍色原子筆，紙張或筆記簿、橡皮及直尺，本校不鼓勵學生帶塗改液/改錯帶、可擦去的原子筆或鉛筆刨回校使用。

4. 學生可帶適量食物在小息時進食，為培養學生有健康的飲食習慣，家長應鼓勵學生吃有營養的食物，如麵包、餅乾等，學生不可帶不健康的零食，例如薯片、即食麵、糖果、汽水、甜的飲品或口香糖等食物回校；另外，容易變壞的食物，例如奶類、肉類亦不適宜。

5. 因學校並無小賣部，故學生不應帶零用錢返校。

6. 文具、課本練習簿、作業、水壺、食物盒、外套及毛衣等物品均須寫上姓名及班別以作識別。

7. 校方嚴禁學生攜帶任何不良刊物、刀具、玩具、口香糖、紙牌、計算機等物品回校。為保障學生安全，不得攜帶任何利器或玻璃器皿回校；水壺必須妥善放好，確保不會輕易掉出；書包不可有外置拉車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8. 上課時必須保持安靜，留心聽講，要發言，先舉手，得老師許可後，方可起立發言。

9. 每天學生必須紀錄當天要做之功課及需溫習之科目在學生手冊內。

10. 學生如有忘記攜帶功課，應坦誠向老師承認過失，並依老師之指示，即日小息補做，或於翌日補交。為培養學生的責任感，本校將不接納由家長隨時交來之功課，亦不代轉交任何課本、文具或物品。

11. 每天要按上課時間表，執拾及整理書包，以減輕書包重量。

### 三、一般守則

1. 學生須尊敬師長，見面要行禮，應對時要有禮貌。
  2. 同學間必須互相幫助，團結友愛。
  3. 學生須具有公德心，愛護公物，時刻保持課室、走廊、洗手間及操場清潔。
  4. 同學間不得私自互相交換任何物品或進行買賣。同學之間絕不可涉及金錢轉移。
  5. 如無特別事故，學生不得使用電話騷擾同學。
  6. 學生須注意禮儀，恆常表現大方得體，於任何場合(學校、商場、校車、公共汽車)，均不可說粗言穢語或高聲談笑、喧嘩。
  7. 學生於返放學期間絕不可於商場、公園等公眾場所留連，應直接回校或返家。
  8. 學生須注重個人衛生，經常洗頭，天天洗澡及勤換衣服。
  9. 學生於校內任何地方不可奔跑追逐或於洗手間內嬉戲，免生意外。
- \* 有關校園的其他常規，請參閱學生約章。

學生如有違反上列學生守則，校方會因應事件的嚴重性、對他人構成的滋擾或引致的傷害而加以懲處。

\*\*於學生約章上的⑧印章紀錄會影響學生成績表操行的等第。

如學生犯有嚴重的過失，校方會按實情發出「警告信」或「學生行為報告書」通知家長該生所犯之事項，並以事件之嚴重程度而給予缺點、小過或大過之處分，以儆效尤。

### 四、家課及總評政策

1. 為使學生能於家中溫習在學校學到的知識，鞏固所學，各學科皆會給予家課，學生必須依照每天之家課表完成功課，並請家長協助檢查是否做妥。
2. 學生應每天溫習當天所學，方能融會貫通，加深記憶，養成每天溫習的好習慣，是提高學業成績的必要條件。
3. 為考核學生學習成果，訂定適合的教學策略，本校定期進行各項評估，詳情如下：

-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a. 中、英文默書 | —— 分別隔週進行         |
| b. 進展性評估  | —— 不定期進行          |
| c. 總評     | —— 全學年共三次(小一全年兩次) |

三次總評成績皆計算在總成績內，以排列班名次、級名次、決定編班及升留班，故學生必須勤加溫習，全力以赴。

每次總評前，本校必發出通告，列明日期及範圍，請家長詳加閱讀。

4. **如學生於總評或默書中有作弊行為，則需扣除該次總評或默書滿分額之10%。**

## 乙、家長須知：

### 一、 檢查學生手冊

1. 家長須每日查閱「家課表」及「學校與家長通訊欄」以督促 貴子弟做妥家課及完成溫習範圍；如有總評，尤須加緊督促溫習。
2. 學生如欠交家課，老師將於「家課表」內用紅筆作記錄，以通知家長。家長閱後須即時簽署，並督導其子弟改善。
3. 為免學生塗改老師寫於手冊或學生約章之字句，本校禁止學生利用塗改液或改錯帶改動手冊上之字句，如有寫錯，用筆刪去便可，家長亦應遵守以上規定，以免引起誤會。

### 二、 遺失學生手冊、學生約章或智能學生證

學生手冊、學生約章或智能學生證必須妥善保存，如有遺失，將於學生約章蓋 ② 乙個，家長需盡快以書面向校方為學生申請補購；經校方考慮情況後，方決定是否安排學生補購。

### 三、 學校通告

學校各項事務皆會透過通告通知家長，請家長必須詳閱，簽署回條並依時交回。

### 四、 請假

1. 任何學生因病請假，必須由家長於當日上課前親自致電向校方請假，校方因保安理由，校務處職員亦會於請假當日致電 貴家長，查證來電者的身份及查詢學生之病況。此外，家長亦須於學生手冊之「學生請假通訊欄」內填寫因由。翌日由學生帶回交予班主任簽署。如請假三天或以上者，必須具備醫生紙，遞交學校查存。
2. 如學生在總評期間因病請假，必須提交有效的醫生病假證明書，才可申請免考或安排補考(呈分試)，否則作缺考處理。
3. 請家長切勿於學生上課日子安排旅遊或探親等活動，以免影響子女的學業，校方一律不同意上述的請假，如學生因以上的的原因而缺課，作曠課處理，曠課的情況亦會登錄於成績表。如有特殊情況，必須請事假者，請於告假前三日，以書面向校長申請，待批准後方可請假。如無申請信而缺席者，作曠課處理。
4. 學生如因事(比賽、覆診...)而不能準時回校上課，必須於事前以書面向校方申請，如沒有作出申請而未能準時回校上課者，皆作遲到論。如學生當天早上因身體不適而未能準時回校上課，回校時必須出示當天的醫生紙，否則作遲到論。
5. 學生如在上課時感不適或因事而需早退，家長必須親自來校負責接回，並在校方之早退冊上簽署，方可帶領學生離校。

## 五、 不予傳遞學生漏帶物品

- 為了培養學生的責任感及養成每天執拾書包的習慣，學生須帶齊當天需用之功課、書籍、iPad、文具、餐具、樂器及其他個人物品回校，若學生忘記帶備以上物品，家長無須送到學校，校方恕不代為傳遞。倘因緊急或特殊情況家長必須校方代傳物件，家長須先到接待處填寫表格登記，然後工友會把有關物品交有關的同學。由家長填寫的表格將交班主任作紀錄，並於有需要時與家長聯絡以了解情況。
- 此外，學生或家長亦不需於放學後因遺留個人物品、功課、書籍等回校取物，學生應養成放學前收拾好自己的所有物品才離開課室的習慣。

## 六、 接學生放學

於上課日，請家長依本校放學時間，準時接回學生。另於假期、課外時間回校參加活動或訓練的學生，家長須依通告之指定時間，準時接回學生。

## 七、 約見老師

- 各家長如發現 貴子弟在家有不尋常之行為或功課退步等情況，請盡快致電或蒞臨本校，約見班主任或有關老師。請家長安排於上課前或放學後約見老師。
- 如家長需要到校面見老師，請先在學校地下大堂之接待處通傳及等候，待校方安排。請勿自行上教員室或課室，以免影響各老師工作及學生上課。
- 本校歡迎各位家長蒞臨本校，提出寶貴意見，讓本校之教學及行政工作，盡善盡美。

上列各項細則如有未盡處，校方可按需要而另行修訂。